## 关于对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37 号

## 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所管理的"春山新棠事件驱动型私募投资基金"和"春山新棠稳健成长型私募基金6号"同时持有三夫户外股份,并于2020年10月26日增持后持有三夫户外股权比例首次超过5%。上述两支私募基金账户截至10月26日合计持股820.09万股,占三夫户外总股本的比例为5.64%。你公司在增持三夫户外股份比例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,直至2020年10月27日才披露上述增持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30 日